

全球销量破亿册



THE LORD OF THE RINGS
THE FELLOWSHIP OF THE RING

魔戒首部曲

魔·戒·现·身

托尔金(J.R.R.Tolkien)著·朱学恒 / 译

【全新译本】



THE LORD OF THE RINGS
THE FELLOWSHIP OF THE RING

魔戒首部曲

魔·戒·现·身

(本书若遇印刷、装订错误可直接向承印厂调换!)

魔戒首部曲—魔戒现身

作 者:〔美〕托尔金

翻 译:朱学恒

出 版 者:时代文艺出版社(邮政编码:130023)

责任编辑:刘 涛

封面设计:王 文

发行:吉林省新华书店

印刷:长春市新华印刷厂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16

字数:380 千 2002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1 - 5000 册

标准书号:ISBN 7 - 5387 - 1215 - 1/I · 1192

定 价:25.00 元

旅程开始之前

朱学恒

对于那些只想要欣赏二十世纪最动人史诗的读者来说，诸位并不需要阅读这段文章。因为，《魔戒》是先成为一篇好看的故事，然后才成为一本伟大的著作。任何人都不需要借由夸张的辞汇、华丽的形容和惊人的数据来体会这一切。您可以直接翻到后面，开始享受这一段漫长的中土之旅。不过，对于有兴趣了解其背后故事的读者来说，或许值得您换停下脚步，看看传奇的源头。

一切开始于一个无聊闷热的下午，托尔金正在批改学生们的考卷。这份工作虽然十分难熬，却是他传道授业不可逃脱的责任之一。不过，这状况却因为一张空白考卷而改变了。“一名应试者好心地空了一张白纸，没有在上面写任何字，这对一个阅卷者来说可能是最好不过的事情了，我就在上面写了下 ‘In a hole on the ground there lived a hobbit.’ (在地洞里住着一个哈比人。)最后，我想最好弄清楚哈比人是什么样子。”

从这一瞬间始，世界分裂了。正如同一篇书评中所写的一样，这世界只剩下两种人，读过《魔戒》和没有读过的人。属于前面一派的人大约超过一亿人，而且数字还在不断增加中。他们不停的参加投票、发表文章、组织团体、购买书籍来宣扬自己对于《魔戒》的热爱。在他们的努力之下，《魔戒》获得了二十世纪之书，甚至是两千

年以来最伟大作品头衔。而后者，迟早有可能接触到《魔戒》，也加入前者的行列中。

而这套作品也的确改变了世界。越战时期的叛逆青年将甘道夫视作总统候选人、反战人士将《魔戒》当成圣典、环保主义者将《魔戒》视作寓言。在美国每年出版的两亿本平装小说中，有超过四分之一的作品直接或间接的和托尔金有所关连。无数的奇幻文学作品应运而生，将“仅次于《魔戒》”当作今生最大的荣耀。许多的作者会在自传或访谈中描述《魔戒》如何改变了他的一生，让他放弃了原先的科系或工作，转而从事专职写作，并且毕生以成为托尔金的传人为荣。

《魔戒》掀起了文学界的革命的，开创了奇幻文学的长河大江，并且又接着启发了角色扮演游戏的风潮。没有《魔戒》，或许我们今日就无法在电脑上享受魔兽争霸、创世纪，甚至是龙族和天堂。可能，卢卡斯(George Lucas)也无法从中获得星际大战的灵感。茱蒂丝·史秋拉维兹(Judith Shulevitz)在《纽约时报书评》专栏中说道：“没有托尔金，我们无法想象会有哈利波特的热潮。”是的，少了托尔金开拓出来的康庄大道，我们今日甚至无法欣赏到哈利波特那充满想像力的精彩世界。

然而，身为一种文学类别的开拓者，托尔金注定必须站在第一线承受最猛烈的炮火。这是一场文学贵族与庶民的战争。学院派的人士惊愕于如此一个非传统的文学竟能够产生如此巨大的影响力，因此对他展开了相当激烈的批评。1956年，艾德蒙·威尔森(Edmund Wilson)(当时美国卓越的文学)在刊登于The Nation的评论中称《魔戒》为“一派胡言乱语”。1961年，菲力普·汤恩比(Philip Toynbee)在《观察报》(London Observer)上乐观地宣称托尔金著作已经“被人们善意地遗忘了。”

但，事实并非如此。1997年，一套三本的《魔戒》已经在全球卖出五千万套，《魔戒》前传也已经销售了四千万套。它的成功已经不

能用单纯的商业行销或是媒体热潮来形容，历经半世纪的读者肯定，已经让它成功的挤身经典作品之林。

《魔戒》或托尔金成功的秘诀在于何处？在他的书中，充满了忠诚与背叛、勇气与怯懦、善良与邪恶的强大张力。游侠们忍辱负重的牺牲奉献，才换来了哈比人的逸乐自在；刚铎的人孤军奋战的燃烧生命，才为中土换来了自由。这些情节，这些特点，都让《魔戒》敲动读者的心弦，让它拥有直击人心的力量。而这世界上最恐怖的力量，亦非是先进的武器或杀气腾腾的千军万马，而是那人心中小小的贪婪。现实生活中的每个人都必须接受《魔戒》的考验，但并非每个人都能通过它。

《魔戒》并非因其文学上的成就而成为世纪之书，相反的，它是因其撼动人心的力量而让人们不由自主的认同它，经历重重考验才获得了这桂冠。当您翻往下一页的时候，您也将展开那伟大的旅程，踏上渊远流长的中土世界……

目 录

旅程开始之前	1
故事简介	1
种族人物介绍	3
序诗	6
前言	7
序章	13

第一章

第一节 期待已久的宴会	31
第二节 过往黯影	58
第三节 三人成行	88
第四节 蘑菇田的近路	114
第五节 计谋揭穿	129
第六节 老林	142
第七节 进入汤姆·庞巴迪的家	159
第八节 古墓岗之雾	173
第九节 在那跃马招牌下	190
第十节 神行客	207

第十一节 黑暗中的小刀	223
第十二节 渡口大逃亡	248

第二章

第一节 多次会议	270
第二节 爱隆召开的会议	297
第三节 魔戒南行	339
第四节 黑暗中的旅程	367
第五节 凯萨督姆之桥	396
第六节 罗斯洛立安	410
第七节 凯兰崔尔之镜	437
第八节 再会,罗瑞安	455
第九节 大河	471
第十节 远征队分道扬镳	489

故事简介

中土世界，距今五千四百余年前。时值中土第二纪元第一千年；曾经在上一纪元担任天魔王马尔寇大将的索伦，化身成给予众人工艺技巧及礼物的神秘人物，重新踏人精灵的国度。他以伪善的面具诱骗当时的精灵工匠，在结合冶金学和魔法的技术之下，打造了许多枚拥有极大力量的魔法戒指，妄称可以透过这些戒指的魔力来改变世界，实际上，他却暗中返回魔多，打造了一枚至尊魔戒，并且以该戒的魔力来统御和压制其他魔戒，藉此成立了势力庞大的黑暗王国。稍后，他更以武力消灭了协助他打造魔戒的精灵王国。连矮人也在这场纷争中关闭了地底王国的人口，将摩瑞亚与外界彻底隔离。

一时间整个中土世界被邪恶的势力横扫，无人能够抵抗。这情况经历了两千多年的时光，直到西方皇族的人类出现才有了改变。西方皇族的人类居住在大海中的努曼诺尔岛，在众神的宠佑之下，拥有极长的寿命和强大的军事力量。在西方皇族大军压境之下，连权倾一时的索伦也被迫低头，接受西方皇族的囚禁。只是，他借此机会蛊惑西方皇族，诱使他们派出庞大的舰队攻打创造世界的主神。最后，在主神的怒气之下，曾经一度辉煌灿烂的努曼诺尔岛瞬间化成乌有，沉入茫茫大海之中。

不过，中土世界的第二纪元尚未完结……中土的精灵在精灵王吉尔加拉德的号召下，和努曼诺尔人的伊兰迪尔携手，组成了人

类与精灵的最后同盟。两人率领大军展开了一场又一场的血战，一路兵临魔王的要塞之前。在那里，精灵王吉尔加拉德手持神矛，人皇伊兰迪尔手持圣剑，和索伦展开殊死战斗。不幸的是，吉尔加拉德战死，伊兰迪尔阵亡。纳希尔圣剑断折于他的尸体之下。但最终索伦还遭遇了败亡，伊兰迪尔的继承人埃西铎利用圣剑的碎片砍断了索伦的手指，并且将魔戒占为己有。

索伦的肉身灰飞烟灭。灵魂隐匿了很长的一段时间，最后才在幽暗密林重新转生。但魔戒在此同时却也跟着失落了；它落入大河安都因中，消失的无影无踪。当时埃西铎正沿着河岸行军，当他来到格拉顿平原时遭到半兽人部队的伏击，他的部下几乎都当场战死。他跳入河中，但魔戒在他游泳时突然滑落，发现他的半兽人立刻将他当场射死。就这样，魔戒落入格拉顿平原的黑暗河泥中，退下了历史和传说的舞台。连知道它来龙去脉的人也仅剩数人，贤者议会亦无法再得知更多的情报。

接着，第三纪元开始。由于至尊魔戒并未被摧毁，因此索伦也获得了转生的力量。他再度以死灵法师的身份出现在幽暗密林中，并且在累积力量之后重建要塞巴拉多，准备恢复数千年前的霸业。同时，他也派出了无数的爪牙和邪恶生物，在中土世界中四处搜寻这枚魔戒，准备一统天下。

但是，魔戒却几经辗转，出人意料地出现在一个酷爱美食和懒散生活的种族——哈比人的手中。继承了亲戚财产的佛罗多·巴金斯，却在不知情的状况下，也继承了拯救世界的重责大任，成为善恶双方全力争夺的对象。

故事，就在第三纪元三〇〇一年，从哈比人所居住的夏尔展开了……

种族人物介绍

精灵：精灵是中土世界最早诞生的种族。他们拥有不老不死的力量，同时也热爱自然，以歌谣传颂他们的历史。他们同时也是最早拥有文明、文字及语言的种族，中土世界的大多数的种类皆是自他们手中继承了这些文字及语言。他们曾经是中土世界主要的势力，但是随着历史的演变，渐渐退出中土世界，将历史的舞台让给人类。

矮人：他们是拥有自己独特历史演化的种族。这些矮壮，耐力和任性惊人的生物，喜欢居住在洞穴之中，并且欣赏手工制作的矿石类工艺品。他们个性火爆，有时显得孤僻。虽然人类对他们多有怨言，但其实本性并不邪恶。

人类：他们是中土世界稍后才被创造出来的生物。除了努曼诺尔人之外，这些生物在智力、体力和寿命上都远远逊于精灵。但是，他们拥有极强大的适应力和繁殖能力，拥有相当的潜力成为中土世界的主要种族。

半兽人：天魔王创造出来的种族。拥用各样的狰狞外貌，性格扭曲嗜杀，文明低落，只懂得遵从上级的命令烧杀劫掠。天性畏惧阳光，不过，在魔王的多次配种实验之后，也培育出对阳光有抵抗力的亚种。是中土世界邪恶势力的骨干。

哈比人：一个喜爱大自然，同时又酷爱美食和生活情趣的种族。由

于他们不喜与人交往，又喜欢偏安于历史的小角落。因此，在大多数的史书中，并无对这个种族的详细资料。但是，在面对挑战和诱惑的时候，他们却拥有一般人难以想像的力量。

戒灵：九名戒灵是索伦利用魔戒腐化的力量所培养出来的可悲生物。他们行走在幽界之中，浑身带着无比恐怖的气息。他们也是索伦在搜寻魔戒的过程中派出来的尖兵。

甘道夫：拥有神秘力量的巫师。为了对抗索伦的势力，他在整个第三纪元中四处调查，收集线索，希望能够找到胜败的关键。如果没有他的坚持，索伦可能早已获得胜利。

亚拉冈：被布理一带居民称呼为“神行者”的神秘男子。他是一名游侠，精于野外求生技能，经常在暗地里和邪恶势力周旋，却得不到一般人的谅解。不只如此，他似乎还拥有十分高贵的血统，只是未到在众人面前揭露真实身份的时机。

比尔博：数十年前在甘道夫的半逼半诱下加入了一场冒险的哈比人。在历经险阻之后，终于获得大量的财富，成为夏尔一带的富豪和名人。

佛罗多：比尔博的亲戚。意志坚定的哈比人，从比尔博那边继承了所有的财产，却没有意识到自己已经成为举世瞩目的善恶大战关键。

山姆：服侍比尔博一家的佣人。同时也是佛罗多的忠仆，他对于佛罗多的敬爱和友谊让他甘愿为主人舍身冒险。

皮聘：搞笑一流的顽皮哈比人，认为世上没有什么需要认真面对的事情。经常替朋友惹来许多麻烦。

梅里：烈酒鹿家的成员，相较于皮聘来说，相当负责任，是个办事能力极佳的好帮手。

金雳：疾恶如仇的矮人，生平最痛恨半兽人。心直口快。却又有些固

种族人物介绍

执，大伙经常要花费很多时间说服他，但在危急时候，他却是最可靠的帮手。

勒兰拉斯：来自幽暗密林的精灵，拥有百发百中的神射技巧。起初对金雳抱着猜疑的态度，最后两人却成为无话不谈、出生入死的好友。

波罗莫：来自南方刚铎的勇敢战士。身为防卫魔多的米那斯提力斯王子，心高气傲的他为了调查预言中，善恶大决战的真相而来到瑞文戴尔。希望能找到足以协助刚铎对抗魔王的力量。

魔戒之王

天下精灵铸三戒，
地底矮人得七戒，
寿定凡人持九戒，
魔多妖境黯影伏，
暗王坐拥至尊戒。
至尊戒，驭众戒；
至尊戒，寻众戒，
魔戒至尊引众戒，
禁锢众戒黑暗中，
魔多妖境黯影伏。

前言

这个故事随着笔者的描绘而逐渐壮大，渐渐成为记载魔戒圣战历史的一段篇章，其中还包括了许多对远古历史的简短描述。在笔者刚开始撰写《魔戒前传》时，以及该书于西元一九三七年出版前，这样的演化就已经展开。但是，在完成《魔戒前传》之后，笔者并不准备立刻着手进行续集的写作；因为，笔者想要先将这个构思已久，世界中的远古传说和神话架构完成。在进行这项工作的时候，笔者纯粹只是为了自己的兴趣而做，并不认为这能够引起其他人多大的注意。而且，笔者当初是基于对语言学的个人嗜好，才会开始想要铺陈和设计精灵语言的历史背景。

在笔者寻求了许多人的意见之后，原先的“并不认为”变成了“绝无可能”；笔者这才在许多读者来信鼓励之下，开始了续集的写作。（译者注：托尔金本准备就此让比尔博告老还乡，“从今以后过着快乐的日子”。同时他也将对于整个架空世界的过往历史的著作《精灵宝钻》(The Silmarillion)的草稿交给“艾伦与昂温”(Allen & Unwin)出版社，准备请他们出版。总编辑史坦力·昂温虽然对于架空世界的设定很感兴趣，却不想出版这本书。后世的读者都应该感谢他，因为他坚持要求托尔金必须撰写《魔戒前传》的续集，这才有了震撼古今的《魔戒三部曲》之诞生。)许多读者都想要知道更多哈比族和他们冒险故事的消息。一旦笔者开始之后，整个故事不由自主唤醒了在下对于远古历史的记忆，甚至在整个故事结束之前，小

说本身就成了历史的见证。整个过程是始自于《魔戒前传》，在故事中就提到了许多跟远古时代有所关连的事物和角色：精灵王族爱隆、隐藏的国度贡多林、高等精灵、半兽人；还有许多意蕴深远的人物与地点：矮人国王都灵、地底王国摩瑞亚、巫师甘道夫、死灵法师、至尊魔戒。这些历史的浮光掠影，让读者渐渐地进入第三纪元的世界，并且进而得知魔戒圣战的来龙去脉。

想要知道更多有关哈比族消息的读者，最终还是得到了答案，不过，却是在很久以后了，因为，《魔戒》的写作是在西元一九三六年到一九四九年间断断续续进行着。在这段时间中，笔者并未废弛其他的工作，在教学相长的过程中，笔者也常常会因为其他的嗜好而分散了心神。当然，一九三九年爆发的第二次世界大战也有不小的影响，当年年终时，《魔戒首部曲》的故事连第一章都还没有完成。在接下来五年的黑暗岁月中，笔者发现整个故事已经有了无法中断的生命力；笔者多半是利用晚上的时间振笔疾书，直到笔者站在摩瑞亚中巴林的墓穴前为止。从那以后，笔者暂停了很长的一段时间；大概在一年之后，笔者才重新开始这段故事，在一九四一年下半年才到达罗斯洛立安和大河边。次年，笔者才完成了现在被归纳于第三章的事件，以及第五章的第一到三节。当安诺瑞安燃起烽火，希优顿国王来到哈洛谷时，笔者停了下来。此时，笔者暂时失去了预见后续事件的能力，也没有多余的时间思索可能的发展。

一九四四年时，由于有太多的线索仍未阐明，笔者认为必须安排，或至少报导这场由自己所创造出来的战争；因此，笔者只得强迫自己开始描述佛罗多前往魔多的旅程。这些稍后成为第四章内容的故事，是以书信的方式，一封封寄给笔者当时在南非皇家空军中服役的儿子克里斯多福。但是，三部曲目前的结局是在五年之后才完成的，这段时间虽然比较光明，却没有让笔者过着较为轻松的生活。笔者搬了家、换了椅子和任教的学校；在结局好不容易完成之后，整个故事又必须经过修改，甚至是大幅改写。笔者还必须自

已进行多次的打字工作，原因很简单，笔者当时实在请不起十指能够运作如飞的专业人士。

《魔戒三部曲》于十年前出版，至今已经有许多人读过这篇故事，笔者在此必须回答许多人所提出的意见和推测。笔者读过、或是直接收到，许多关于这故事背后隐藏涵义的说法。笔者对此的解释则是：这是身为一名说书人最大的诱惑。说书人永远无法拒绝传述一段漫长史诗的机会，他可以吸引读者或听众的注意力、将读者的喜怒哀乐玩弄于股掌之间，让他们或欢喜或悲泣。身为史诗的向导，笔者只能够以自己的情绪作为判断的依据，因此，错误是无可避免的。有些读过本书的读者或评论家认为本书无聊、荒诞无稽甚至是粗俗低劣；笔者没有立场去反驳他们的意见，因为笔者对他们的作品或是偏好的写作风格，所以也有同样的意见和看法。不过，即使是从那些喜爱本书的读者角度来看，故事中依旧有不少情节让他们感到失望；或许，这是因为长篇故事本就不可能让读者对每一个段落感到满意，当然，也不可能在每一个段落让所有人感到失望。从许多的读者来信中，我经常发现：某人最厌恶的篇章，往往是其他读者称颂不已的段落。笔者身为最挑剔的读者，在回头检视本书时，同样也发现了许多或大或小的缺陷。幸好，笔者不须要重写本书或是撰写书评，因此，针对这个部分，笔者将聪明地保持缄默；只有一点例外，这是许多读者也同样来信指出的：这个故事实在太短。

至于许多评论家所指出的字里行间的意义，笔者下笔时并没有这么多隐喻和野心，故事本身和时事及隐喻全无关系。在故事（往过去）发展的过程中，它的确展现出许多意料之外的枝节，但主要的情节一地是以《魔戒》来和《魔戒前传》做连结。最关键的章节〈过往黯影〉是最早完成的故事之一，它早就是一九三九年第二次世界大战成为明显的威胁之前完成。而即使第二次世界大战最终没有爆发，故事依然不会有任何更改。《魔戒三部曲》的内容早就在